

朗豪坊全新 DINE & PARK 升级泊车优惠
条款及细则

活动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逢星期日至四）

换领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1 楼）

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 30 分（4 楼）

换领地点：1 楼或 4 楼顾客服务中心

1. 顾客逢星期日至四，于朗豪坊最多 2 间商铺以电子支付方式消费满 HK\$200，即可享 2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消费满 HK\$400，即可享 4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顾客只需于换领地点出示合资格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日期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即可换领指定免费泊车优惠。
2. 如办理换领的消费单据中，包括朗豪坊食肆商铺以电子支付方式单一消费满 HK\$100 的消费单据，即可享额外 2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食肆商铺以朗豪坊网页饮食指南内之商铺（特色食品除外）所示为准。
3. 顾客凭最多 2 张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每人每日最多可换领 6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
4. 优惠只适用于星期日至四入车之车辆。
5. 免费泊车优惠由入车时间首 1 小时起计算，泊车时间如超过免费泊车时数，需另缴额外时租泊车费用。
6. 顾客须于 1 楼顾客服务中心（开放时间：10:30 - 22:30）或 4 楼顾客服务中心（开放时间：10:00 - 22:30）办理手续。此泊车优惠只适用星期日至四，顾客必须于上述换领时间内及出车前兑换免费泊车优惠。
7. 顾客须凭八达通或免触式泊车服务进入停车场方可换领此泊车优惠，每位顾客每日只可享用优惠一次。
8. 朗豪坊商铺职员不得参与是次推广活动及代顾客换领礼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顾客服务大使有权要求换领人士提供个人资料（包括任职机构及联络电话）及身份证明作核对用，并有权拒绝商铺职员换领礼品及代顾客换领礼遇。
9. 朗豪坊有权更改是次推广活动的礼遇、参加方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另行通知。
10.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

合资格消费单据

1.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100 或以上，并以电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场名称、商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
2. 顾客须出示由参与商铺所发出之即日机印电子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证明（日期时间以机印消费单据显示为准），方可参加是次推广活动。
3.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参加推广活动一次。

4. 合资格消费单据必须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积分登记之要求，详情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之「积分登记」。
5. 顾客须凭消费单据于即日内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单据逾期作废。
6. 顾客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已登记参加是次活动的消费单据上盖印确认。
7. 顾客须出示附有朗豪坊商铺名称的单据，个别柜台的单据恕不接受。
8. 朗豪坊办公大楼内的商户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停车场消费、网上消费及付款、八达通增值、购买商户会员卡或会籍、商户会员卡增值、缴费、购买礼券及礼券有关的消费除外。
9. 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单据上盖印确认并备份存档作内部审查。
10. 为保障会员及真正消费者利益，会员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费单据登记积分或参与商场推广活动，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根据个别情况要求会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或流动支付应用程序作核对用，会员不得异议。如有争议，顾客服务大使有权拒绝此等登记积分或参加商场推广活动要求。